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会议议程	0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会议须知	0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07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8
议案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十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十三：《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7
议案十四：《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9
议案十六：《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新兴路 6999 号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

（五）会议议程

1、窦勇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2、董事会秘书牛海平先生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3、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4、窦勇先生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6、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7、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8、窦勇先生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9、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10、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

11、窦勇先生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2:00 到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9:00 至 14: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新兴路 6999 号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邮编：262218。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五、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八、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多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九、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十、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程序在 2025 年 5 月 28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二、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一：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年度，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恪尽职责、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下，公司始终锚定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基础，对内聚焦经营内生力，加强资源协同，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对外紧跟市场大势，加速海外战略布局，强化全球化战略落地。但由于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导致企业经营业绩下滑，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9,687.0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4.99 万元。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33 项有关议案。对修订《公司章程》、定期报告，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类型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十八：《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十九：《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二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1 次会议。各委员会成员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就相关审议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均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利用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等重大事项给予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年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审计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责任意识，完善披露流程，确保公司重大信息及时、公平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对外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及临时公告 67 份。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提醒工作，并妥善进行内部存档。

（六）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问答、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方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

互动沟通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均及时回复了投资者全部线上提问。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争创好的业绩回报股东。董事会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1、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确保经营目标落实到位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督促管理层做好各项经营计划，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积极协助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明确业务拓展方向，开展资本运作项目的前期研究和推进，努力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的实施，协助部署安排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确保年度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

2、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依法依规地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不断完善产品创新体系，建设规模化生产基地，从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上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差距，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赢得市场认可。公司将大力发展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钢丝系列产品，研制高端产品，开发高端市场，以满足未来市场的发展需要。

4、不断提升数智化水平

深度整合 MES 和 ERP 系统，结合企业现状，优化现有系统的功能，完善数据报表；全面推进胶管事业部和胜通厂区 MES 系统的实施；加强设备管理、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仓储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信息化系统的推广和应用，进一步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加快财务数字化转型，优化财务数据资源，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性运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事前审阅会议资料，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掌握提案决策形成的过程，对经营管理层加强企业管理、依法经营等问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并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	2024年4月25日	议案一：《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

		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年年度数据更新版）〉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十五：《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十六：《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	2024年6月21日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	2024年8月21日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	2024年10月29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召开监事会会议、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控依法运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规范化运作，本着诚信和勤勉的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各项决策和经营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工作及定期报告情况进行了核查，且进一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合规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符合公司内部真实现状，能准确、客观、清晰地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有效运行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及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在有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5、其他事项监督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担保事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做了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未

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密切监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防范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董事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开拓进取、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议案三：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3038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1、营业收入：5,096,870,425.05元。
- 2、利润总额：-231,819,533.86元。
- 3、所得税费用：-34,506,602.39元。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49,898.24元。
- 5、年初未分配利润737,437,298.17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55,344,102.46元。
- 6、年末资产总额7,699,799,836.44元；负债总额5,272,112,143.45元；股东权益合计2,427,687,692.99元。
- 7、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72%，资产负债率 68.47%，基本每股收益 -0.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54 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249,898.2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5,344,102.46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五：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5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列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规划，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执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主要股东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郑洪霞女士及其关联人同意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6 亿元。在上述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薪酬 10 万元/年（税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充分拓展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整体融资能力，公司拟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业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业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余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规避生产经营中因原材料盘条价格上涨和库存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公司利用商品期货和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2025 年度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四：

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六：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